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维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刘爱民、胡敏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